

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睿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 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银河睿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或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银河睿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现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银河睿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：银河睿安债券

基金代码：007403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19 年 6 月 24 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基金合同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之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的约定：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，如转换运作方式、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，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；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前述情形的，本基金将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”

截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日终，本基金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。

若截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日终，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 5000 万元，则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。若前述情况出

现，则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，本基金将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，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，停止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投及转托管等业务，本基金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。

2、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。

3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。投资者也可通过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galaxyasset.com）和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20-0860）咨询有关情况。

4、本公告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，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，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6 月 29 日